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推荐银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二〇二四年九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银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河电力”）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本公司”）对银河电力的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银河电力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广发证券推荐银河电力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银河电力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对银河电力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部分员工进行了访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

二、关于银河电力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3 日设立，设立时即为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依法履行了验资等必要程序，设立的程序合法、合规。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为 9,905.00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及第十一条之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智能计量终端和智能电力软件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提供智能配用电整体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系统发电、配电、用电各个环节。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明确，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以及重大违法行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9,909.53 万元、67,774.38 万元和 19,103.5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5,770.65 万元、9,898.41 万元和 4,732.00 万元。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连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此外，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审核规则 1 号》列明的对“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经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符合股份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重要制度，并得到了较好的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受到刑事处罚或因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受到行政处罚；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及第十六条之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股份转让的行为合法合规

经核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况。公司股权明确、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公司股份均登记在股东名下，且登记在各股东名下的股份均属各股东合法实际拥有，不存在信托持股、股份代持等情形，各股东所持股份未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所持股份无被冻结或被保全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均已依法履行必要的内部决议和外部审批程序，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二条及第十三条之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广发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广发证券同意推荐银河电力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并在其挂牌后对其进行持续督导。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款之规定。

三、立项程序以及立项意见

项目小组于2024年3月28日向本公司投行质量控制部提交了银河电力推荐挂牌项目的立项申请文件，投行质量控制部在受理上述立项申请后，就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出具初审意见。

本次推荐挂牌项目立项会议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2024年5月27日，立项委员通过投行业务管理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结果：本项目通过立项。

四、质量控制程序以及质量控制意见

项目组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提交本项目质量控制部审核验收申请，投行质量控制部安排质量控制人员具体负责审核验收工作。质量控制部人员先后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尽职调查报告》《推荐报告》等申请文件，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至 2024 年 9 月 5 日对本项目开展现场核查并对底稿进行验收。项目组认真落实投行质量控制部审核验收意见，并按要求补充尽职调查及完善工作底稿后，投行质量控制部同意将本项目提交内核会议审议。

五、内核程序以及内核意见

2024 年 9 月 8 日，投行内核部受理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的申请，指定内核初审人员对项目内核材料进行初审，出具内核初审意见。

本项目内核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召开，内核委员共 7 人，分别是王谦才、陈坤、黄瑞国、黄宇婧、万丽梅、冯希瑜和朱章。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指引》以及《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银河电力本次股票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本公司内核委员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工作；项目小组成员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业务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公司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挂牌条件。2024年9月10日，内核委员通过投行业务管理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结果：本项目通过内核。

六、推荐意见

根据《业务规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 （六）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根据项目小组对银河电力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广发证券认为银河电力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上述条件，同意推荐银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无。

八、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

（一）广发证券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广发证券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银河电力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

- （1）银河电力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
- （2）银河电力聘请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作为本次挂牌的律师。

（3）银河电力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挂牌的会计师事务所。

上述机构均为本次挂牌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上述机构外，银河电力本次挂牌还聘请了肯尼亚当地律师事务所 MURIUNGI & COMPANY ADVOCATES 针对非洲银河出具境外法律意见书，聘请了南非当地律师事务所 ROY RAMDAW AND ASSOCIATES INC. 针对南非银河出具境外法律意见书，聘请了埃塞俄比亚当地律师 AMEHA TADESSE ALEMAYEH 针对埃塞俄比亚分公司出具境外法律意见书，聘请了中国香港当地大律师针对香港耐吉出具境外法律意见书；银河电力还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为该项目提供申报的材料制作支持、全流程信息化等服务。银河电力与前述机构或个人签订了相关服务合同，经广发证券核查，此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银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4日